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05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5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25.33 亿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9.08 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3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88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光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

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0万元。

三、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